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整，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新还旧等，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融资事宜以双方签署的相关授信合同约定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管理架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组织管理架构进行调整，主要调整为：设立东江环保研究院；将原环保服务事业部拆分为环保服务事业部和工程技术事业部；设立市政事业部。修改后的组织管理架构详见附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附件：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

